

## 关于组织《科学发展观》专题展览的通知（2004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4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## 科协发普字〔2004〕75号

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学习、宣传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，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中国科协于今年6月在中国科技馆共同组织了《科学发展观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篇——大自然的警示与启示》专题展览。展览展出后，取得了良好效果，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，有关中央领导同志提出“要把宣传和普及科学发展观作为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普及科学发展观”，“要组织这个展览到各地巡展”。许多省市也提出了到当地展出的要求。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，尽快满足各地学习、宣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，经研究，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中国科协决定对现有的专题展览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于2004年10月在全国各直辖市（北京除外）、省会城市、自治区首府展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中国科协共同作为《科学发展观》展览的主办单位，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科普部。

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科协共同作为本地展览及展出活动的承办单位，具体组织工作可参照主办单位的方式运行。

二、展览内容可在现有展览的基础上调整充实，展示全国和地方两个方面的内容。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中国科协负责统一设计展览，包括展览大纲、主要内容（包括全国和地方两个方面，预留出地方的内容）和制作要求等，并制作成光盘提供给各地。

请各地按照统一设计的展览大纲和主要内容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，负责设计、添加本地的相关内容；按照统一的制作要求，负责制作本地的展览。如有地方提出要求，展览办公室可代为制作部分展板和展品（所需费用按其成本价，由该地方提供）。

三、展览时间原则上确定在10月，具体时间请各地自行确定。首展结束后各地可组织展览在本省区市内巡展。

四、各地展览所需经费（包括设计、制作、布展和展出等费用）请各省区市自行负责筹措落实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84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47)

